

# 平罗县公安局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平罗县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联系方式：0952-6093514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平罗县公安局紧紧围绕《平罗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结合公安工作特点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，突出公开重点，完善公开形式，严格公开程序，加强监督检查，不断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**一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**我局始终坚持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原则，全年发文114件，主动公开6件，依申请公开79件，不予公开29件，主动公开的公文均通过平罗县政府网站予以发布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72条，涉及主要职责、机构设置、户籍政策、财政公开、法律法规等方面；**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**针对行业场所、加油站、旅店业等进行行政许可审批公开，本年度累计公开行政许可1110份，开展行政检查78次，检查结果均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进行公示；**三是坚持把向上对接和向下指导做为工作**

**重点。** 汇总编制户籍管理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和标准目录共9类75项，办事指南75个、工作流程和表格等21个，真正做到了全流程公开、全要素事项公开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本年度平罗县公安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2022年我局围绕公安重点工作，建立相应的工作程序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定1名分管局领导为组长，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，指定1名信息员负责开展日常工作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审查制度，对信息发布的审核、更新及管理作出明确规定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；对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实行线上线下并行的方式，线上按照两周一更新的时效发布各类公开信息，线下采用走访宣传及公示栏的方式进行政务信息公开；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，以科室为单位，分解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做到责任、任务、措施三落实。

## **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

我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发布政府信息，累计公开文件、户籍信息等72条，方便群众办事。利用“平安平罗”抖音号及时发布各类防范宣传视频127条、微博号发布各类信息75条、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政务信息、开展安全防范宣传607条，累计在各类新闻媒体上发表稿件1846条，在国家级媒体刊发稿件165条，在省部级媒体刊发稿件1035条，有效

提升了全县公安工作公开化程度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实行月考核季度复核工作模式，已开展12次月度考核4次季度复核，组织开展政府开日等活动2次。同时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邀请行业代表及市民等56人次深入警营，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、整改落实，做到让公开面对面、零距离。2022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网上公开的内容不够完整，对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的文件资料分类把握还不够到位；二是信息更新时效有待提高；三是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，存在工作部署多，检查落实少。

改进情况：**一是加强思想教育，提高重视程度。**我局将在单位内部开展政务公开等专项会议，积极学习上级文件政策要求，将上级政策要求内化于心，时刻牢记，提高单位相关人员的思想重视程度。**二是加强交流学习，提升信息水平。**在单位内部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在“办文”上的交流，互相学习先进经验，在信息写作上相互促进，共同进步。**三是健全完善机制，规范工作质量。**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工作要求，严守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落实专人层层把关严格审核，积极配合上级要求，不断加强电子政务平台运行和办事效能评估，持续健全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机制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(一)《平罗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落实情况

**一是加强市场建设信息公开。**2022年，平罗县公安局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，依法依规、及时公开有关便民惠企、户政、出入境、道路交通等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。同时出台“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”服务保障经济发展16项措施，着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、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作出更大贡献。

**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。**坚持“谁执法、谁公示”原则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、“信用宁夏”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全面公开监管执法信息3526条，将“依法行政、公正执法”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三是抓好政策咨询服务。**平罗县公安局安排专人对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平台”进行巡查，实行“日提醒”制度，确保网上咨询、办件按期处理，不断深化“宁警通”平台运行工作。同时线下施行“自由办”，推广“掌上办”，践行“便捷办”，兑现“承诺办”，开展“上门办”，不断创新优化服务措施，使群众办事更加便利。

**四是稳步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。**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制定并印发《平罗县公安局2022年“政府开放日”实施方案》，发布了《平罗县公安局关于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公告》，组织在平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通过现场观摩城关派出所“百日行动”成果、展示警用装备、召开座谈交流、问卷调查和意见反馈等形式，

全面展示警营风采。同时积极主动听取采纳参与对象的意见建议7条，及时整理并办结反馈，确保“政府开放日”取得实效

（二）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2022年，平罗县公安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用。